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8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限定筹划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